



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台山市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104EA003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收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受检单位:	台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台城供水厂
检测类别:	卫生监测	受检单位地址:	台山市朝阳路55号
生产日期/批号:	20210401	采样地点:	水厂检验室
样品数量:	1份	采样人:	谭健群、徐洁仪
样品规格:	2.5L/份	采样单位:	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包装:	瓶装	实验室地址:	台山市台城镇沙岗湖路106号
状态:	液态	检验日期:	2021年4月1日

一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菌落总数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(1.1))
总大肠菌群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(2.1))
耐热大肠菌群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(3.1))
大肠埃希氏菌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(4.1))
色度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1))
浑浊度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2))
臭和味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3))
肉眼可见物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4))
pH值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5))
总硬度(以CaCO₃计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7))
溶解性总固体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8.1))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9.1))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(10))
硫酸盐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1.2))
氯化物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2))
氟化物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3.2))
氰化物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4.1))
硝酸盐(以N计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5.3))
氨氮(以N计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(9.1))
铝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1.1))
铁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2.1))
锰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3.1))
铜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4.2))
锌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5.1))
砷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6.1))
硒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7.1))

注: 1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本检验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完整复印除外)。
2.本次受理样品的所有检测项目均无分包, 未使用非标方法。
3.备注: ☆标识符: 未经计量认证项目。 *标识符: 分包项目。



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台山市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104EA003
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
收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
汞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8.1))
镉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9.1))
铬(六价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10))
铅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(11.1))
耗氧量(以 O₂ 计)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06(1))
四氯化碳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06(1))
三氯甲烷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06(1))
氯酸盐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06(6))

二、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	结论
菌落总数	未检出 CFU/mL	≤100CFU/mL	合格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 MPN/100 mL	不得检出 MPN/100 mL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 MPN/100 mL	不得检出 MPN/100 mL	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 MPN/100 mL	不得检出 MPN/100 mL	合格
色度	<5 铂钴色度单位	≤15 铂钴色度单位	合格
浑浊度	0.10NTU	≤1NTU	合格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pH 值	7.76	6.5~8.5	合格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9.2mg/L	≤450mg/L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25.00mg/L	≤1000mg/L	合格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<0.002mg/L	≤0.002mg/L	合格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<0.05mg/L	≤0.3mg/L	合格
硫酸盐	2.02mg/L	≤250mg/L	合格
氯化物	4.33mg/L	≤250mg/L	合格
氟化物	0.15mg/L	≤1mg/L	合格
氰化物(以 CN ⁻ 计)	<0.002mg/L	≤0.05mg/L	合格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3mg/L	≤10mg/L	合格
氨氮(以 N 计)	0.03mg/L	≤0.5mg/L	合格
铝	0.011mg/L	≤0.2mg/L	合格
铁	<0.10mg/L	≤0.3mg/L	合格
锰	<0.05mg/L	≤0.1mg/L	合格
铜	<0.10mg/L	≤1mg/L	合格

注: 1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本检验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完整复印除外)。
2.本次受理样品的所有检测项目均无分包, 未使用非标方法。
3. 备注: ☆标识符: 未经计量认证项目。 *标识符: 分包项目。



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台山市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104EA003

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收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	结论
锌	<0.05mg/L	≤1mg/L	合格
砷	<0.001mg/L	≤0.01mg/L	合格
硒	<0.001mg/L	≤0.01mg/L	合格
汞	<0.0001mg/L	≤0.001mg/L	合格
镉	<0.0004mg/L	≤0.005mg/L	合格
铬(六价)	<0.004mg/L	≤0.05mg/L	合格
铅	<0.004mg/L	≤0.01mg/L	合格
耗氧量(以O ₂ 计)	0.38mg/L	≤3mg/L	合格
四氯化碳	<0.0001mg/L	≤0.002mg/L	合格
三氯甲烷	0.0033mg/L	≤0.06mg/L	合格
氯酸盐	<0.10mg/L	≤0.7mg/L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检测人:

甄晓叶

复核人:

江志忠

签发人:

郭伟

签发人职称: 副主任技师

报告日期: 2021年4月29日



注: 1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本检验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完整复印除外)。
 2.本次受理样品的所有检测项目均无分包, 未使用非标方法。
 3.备注: ☆标识符: 未经计量认证项目。 *标识符: 分包项目。



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台山市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104EA003
 采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 收样日期: 2021年4月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受检单位:	台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台城供水厂
检测类别:	卫生监测	受检单位地址:	台山市朝阳路55号
生产日期/批号:	20210401	采样地点:	水厂检验室
样品数量:	1份	采样人:	谭健群、徐洁仪
样品规格:	2.5L/份	采样单位:	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包装:	瓶装	实验室地址:	台山市台城镇沙岗湖路106号
状态:	液态	检验日期:	2021年4月1日

一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06(1))

二、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	结论
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	0.45mg/L	≥0.3mg/L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检测人: 谭健群

复核人: 徐洁仪

签发人: 段长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签发人职称: 主管医师

报告日期: 2021年4月27日

注: 1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本检验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完整复印除外)。
 2.本次受理样品的所有检测项目均无分包, 未使用非标方法。
 3.备注: ☆标识符: 未经计量认证项目。 *标识符: 分包项目。